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772號

聲請人 宏宸國際開發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忠信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系爭票據(票據號碼：LX00000000號)聲請公示催告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聲請人為發票人，未指定受票人，且聲請人自陳系爭票據於民國108年10月2日開立，並已交付客戶李盛豐持有，因李盛豐辦公室搬遷不慎遺失，與聲請人聯繫請聲請人申報遺失等語，故依聲請人陳述意旨，因聲請人並非最後持有票據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不能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